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38,613.86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05%；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39.52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地基基础和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水力和风力发电业务，对宏观经济波动、宏观政策变化敏感度较高。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大。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发包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部分发包方可能对工程款的使用设置限制，则将影响本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四、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钢铁、水泥、木材、柴油、砂石等。一般工程施工成本（不包括分包成本）中 60%左右为建筑材料成本，其中钢材又占到建筑材料成本的 40%到 50%。近年来人力成本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另外，由于建筑工程施工工期一般较长，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的总成本，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

五、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67，资产负债率为 72.56%。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较快，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较多，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六、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交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七、根据相关规定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如下：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一、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深圳鹏城于 2012 年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原签字会计师朱文岳、郑宏权等人也转入国富浩华。

经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国富浩华对深圳鹏城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对象为原深圳鹏城关于公司的全部审计工作底稿和档案资料；复核标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执业指南；复核内容包括：（1）审计风险评估、审计计划和方案、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完备，（2）获取

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3)所作的审计判断和审计结论是否恰当。在此基础上，国富浩华认为深圳鹏城为本公司出具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审计报告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同深圳鹏城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国富浩华及朱文岳、郑宏权等签字会计师出具《声明》，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深圳鹏城为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确认对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计划拟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推出，首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拟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推出，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拟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推出，第三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低于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低于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低于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各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每股 6.5 元。若本回购机制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6.5 元（若本回购机制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十三、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释 义 .....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1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23
一、信用评级.....	23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担保事项 .....	27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28
一、偿债计划.....	28
二、偿债基础.....	28
三、偿债保障措施.....	29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3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2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1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3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5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2</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4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9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21</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24</b>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24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4
<b>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25</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32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133</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粤水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2012 年 5 月 25 日，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 4.7 亿元）。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7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3 年 1 月 18 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3%。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

的标准，发行人拟向深交所提出相关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3年1月16日

发行首日：2013年1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2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1月18日

网下发行期：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2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奎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联系人：刘建浩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真：020-82607092

####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姚军雨

联系人：刘文天、周顺强、姚军雨、李维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2、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10-63214628

传真：010-63214639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华普广场东塔 2604 房

联系人：林映玲

联系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朱文岳、郑宏权

联系电话：0755-82789666

传真：0755-82789585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人：张兆新、李晶

联系电话：010-52026883、022-58356961

传真：022-5835699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刘文天、周顺强、姚军雨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七）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545508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9%。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185.90 万元、33,166.52 万元、24,176.51 万元和 20,961.80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主要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调控加大了公司工程款的收款压力，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已按照一贯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详细分析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由于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及结算、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2、未来资本性支出造成的资金压力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和电力生产行业都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自2006年上市以来，公司发展迅速，项目投资也有所增加。2009年至201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48.35万元、-51,778.30万元和-141,187.26万元，净流出上升趋势较为明显。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在水利水电、风力发电以及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因此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进而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2年1-9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95.85万元、10,997.11万元、16,921.45万元和31,218.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工程款结算一般集中在四季度，上半年开工项目多而工程款结算相对较慢，导致企业采购原材料、支付分包款及人工费用所付出的现金金额大于工程款结算收回的现金金额。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工程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09-2011年度，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8%、95.87%和83.93%。近年来，建筑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业务承揽难度加大。同时，国际有实力的工程承包商逐步进入我国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钢铁、水泥、木材、柴油、砂石等。一般工程施工成本（不包括分包成本）中 60%左右为建筑材料成本，其中钢材又占到建筑材料成本的 40%到 50%。虽然在公司承建的部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中采用钢材、水泥由业主供应（简称“甲供”）的模式，以及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钢材、水泥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由业主给予公司补偿，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建设工期一般比较长，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的总成本，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

### 3、工程结算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大。施工企业为使施工中耗用的资源得到及时补偿，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已完工程量向业主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工程结算如不能及时进行，出现结算滞后，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会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款回收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所从事的市政工程多为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大量地下施工内容；另外，受资源分布等条件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水利水电工程多分布在较偏远地区，自然条件较复杂，同时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装备较多。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

###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 2006 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业务范围等都有大幅度跃升。同时，多年来公司坚持实施走出“两门”（省门和国门）的市场扩张战略。公司的施工区域分布不仅分布在广东省内的各地区以及四川、广西、湖南、云南、贵州等外省区，还分布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工程项目分散的地域分布加大了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的一定风险。

### 3、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的工期一般比较长,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很可能会遇到各种意外和风险,如工程款不到位,项目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通讯故障等无法预见的因素,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营的水利水电工程易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台风、暴雨等突发天气对工程的进度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有可能承担因工程项目延期所造成的损失。

#### **(四) 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水力和风力发电业务对宏观经济波动、宏观政策变化敏感度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和水力和风力发电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可再生能源政策等关系密切。尽管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迅猛,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之一的建筑业也受到了国家的重点扶持,行业的景气度较高,但是一旦国家的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市场的需求量下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相应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再生能源政策,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公司的房屋建筑施工业务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广东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的龙头企业，在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和装备实力，整体竞争力较强。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向下游延伸逐步延伸，发展水力发电，并逐步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业务向多元化发展。

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积极参与 BT 业务，提升土木建筑工程板块的毛利水平，近年来业务多元化已初见成效，整体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在加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 1、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建筑业市场空间广阔。
- 2、公司是广东省水利建设龙头企业，机械装备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项目承接能力。
- 3、公司业务发展稳健，逐步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目前水力和风力发电已经形成收入，且毛利水平较高。

4、公司发展战略清晰，走多元化发展道路，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周期性波动对收入的影响。

关注：

1、建筑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

2、公司未来投资计划较多，资金压力较大。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以及深交所要求的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

总额为 510,059.25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1,532.33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8,526.92 万元。

##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 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0 粤水电 CP01”），期限 365 天，已按期足额兑付，票面利率为 4.91%，无担保。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1 粤水电 CP01”），期限 366 天，已按期足额兑付，票面利率为 6.70%，无担保。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 2 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2 粤水电 CP001”），期限 366 天，已按期足额兑付，票面利率为 7.50%，无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4 亿元，占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39%，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9	1.22	1.13	1.28
速动比率	0.67	0.74	0.66	0.73
资产负债率	72.56%	71.30%	75.90%	68.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b>2012 年 1-9 月</b>	<b>2011 年度</b>	<b>2010 年度</b>	<b>2009 年度</b>
利息倍数	1.35	1.69	2.19	2.6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09、2010 及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和 201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基础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2012年1-9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022.94 万元、402,393.65 万元、393,015.90 万元和 323,287.2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15.76 万元、7,072.12 万元、9,134.08 万元和 8,577.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本公司历来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324.03 万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予以解决。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同时按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同时按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人为粤水电，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9、修改本会议规则；
-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

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议案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

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

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60 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前文第（五）项第 5 条的要求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第二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通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不设限制。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

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 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 亿元，总资产人民币 274.09 亿元。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15 点之前，发行人应确

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发行人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7、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

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6）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7）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而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

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托管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 4.1 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 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

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 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2) 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 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 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 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或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①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⑧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 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 会议召开和主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召开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会议决议的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争议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 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②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③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④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或者在深交所要求的网站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4)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依据法律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 通知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3、变更或解聘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

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 过渡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前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4) 辞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解聘或辞任方可生效，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终止。

(5)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其应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 4、违约责任

(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50,206.4733 万元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奎炎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董事会秘书：刘建浩

互联网址：[www.gdsdej.com](http://www.gdsdej.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及上市

#### 1、200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0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2006年8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 2、2008年8月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8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6,286.6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0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50 号）。

### 3、2008 年末送红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34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 4、2011 年 7 月非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87,278 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 号）。

### 5、2011 年末送红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51,618.34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51,232,797.94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50,206.4733 万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权益分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

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70号）。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4	0.001%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4,724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060,009	9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502,060,009	99.999%
<b>合 计</b>	<b>502,064,733</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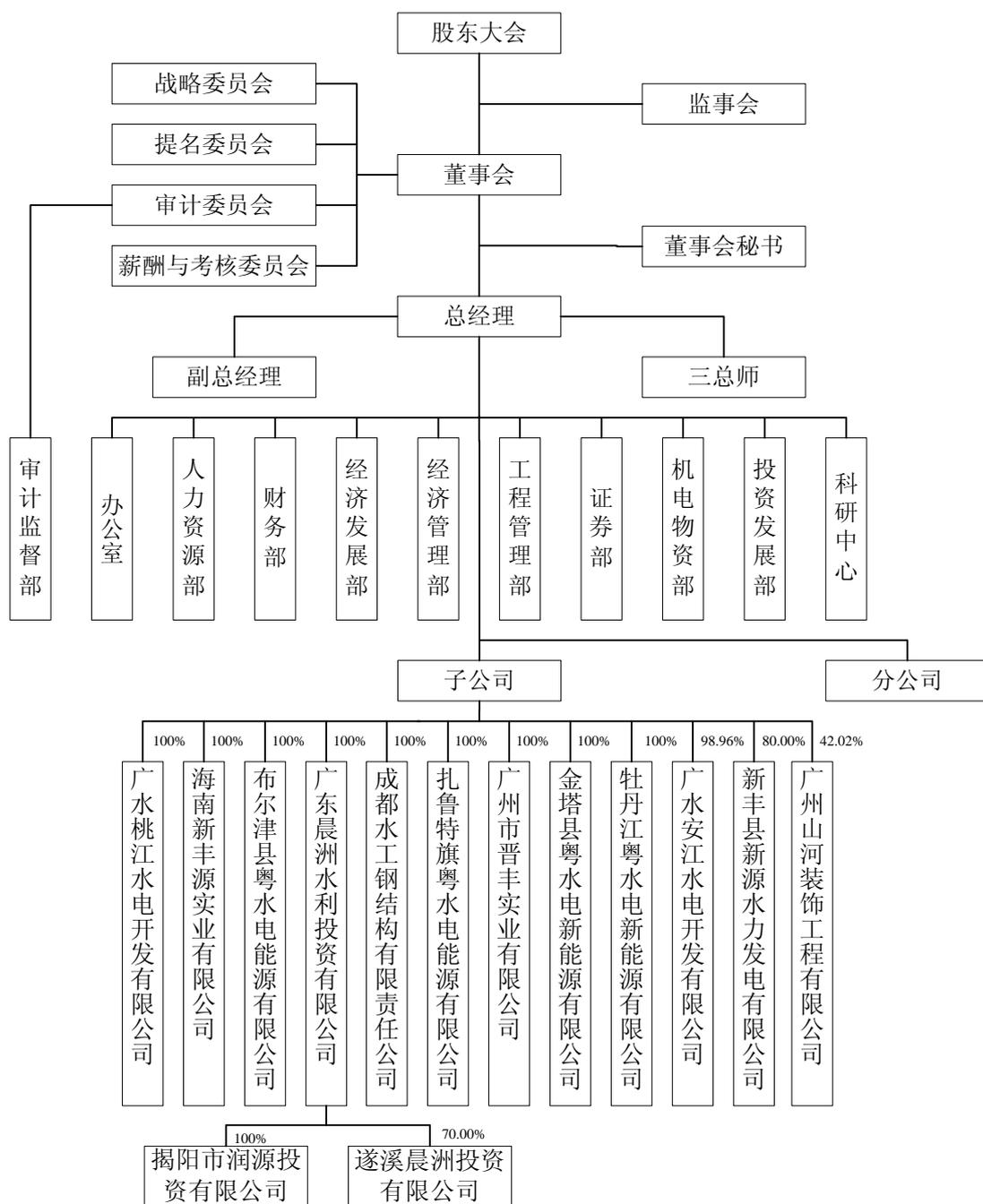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44,009,005	28.68%	-
丁敏芳	境内自然人	16,784,734	3.34%	-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一般法人	13,200,000	2.63%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00,000	2.63%	-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0,000	2.57%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000,000	2.39%	-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2,000,000	2.39%	-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000,000	2.39%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000,000	2.39%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4,637,644	0.92%	-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联营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江县	13,700	100.00%
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10,000	100.00%

3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100.00%
4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布尔津县	8,000	100.00%
5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300	100.00%
6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1,800	100.00%
7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	100.00%
8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扎鲁特旗	1,000	100.00%
9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金塔县	1,000	100.00%
1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镇通江路	1,000	100.00%
1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安江镇	47,900	98.96%
12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遂成镇	3,000	70.00%
13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马头镇	2,100	80.00%
14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380	42.02%

### 1、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桃江水电总资产 59,268.09 万元，净资产 16,399.74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12.18 万元，净利润 1,757.05 万元。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冯少轩，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海南新丰源总资产 49,756.01 万元，净资产 14,883.88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09.82 万元，净利润 972.89 万元。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蔡勇，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布尔津粤水电总资产 9,598.18 万元，净资产 7,994.57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33.45 万元。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州水利”）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宋光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批发和贸易零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晨州水利总资产 109,365.62 万元，净资产 9,288.73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0.46 万元，净利润-174.46

万元。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润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衍，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固定式及移动式启闭机制造和安装、水电开发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揭阳润源总资产 0.05 万元，净资产 0.05 万元，2012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16.81 万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揭阳润源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水工钢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时效经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成都水工钢构总资产 2,466.64 万元，净资产 999.83 万元，2012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06 万元。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鲁特旗粤水电”）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张正五，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筒及叶片制造。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扎鲁特旗粤水电总资产 1000.02 万元，净资产 999.59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52 万元。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晋丰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筹建：制造、加工起重机械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州晋丰实业总资产 5,526.42 万元，净资产 3,544.12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6 万元，净利润-127.06 万元。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范红先，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

环保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金塔粤水电总资产 1,037.71 万元,净资产 996.30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46 万元。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粤水电”)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徐城彬,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利发电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牡丹江粤水电总资产 965.32 万元,净资产 910.80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89.20 万元。

## 2、控股子公司情况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水电”)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谢荣光,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安江水电总资产 102,230.22 万元,净资产 47,895.13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87 万元。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新源水电”)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郑岳金,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售电。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新丰新源水电总资产 3,936.31 万元,净资产 3,440.62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20 万元,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溪晨洲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持有其 7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邹俊峰,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遂溪晨洲投资总资产 2882.75 万元,净资产 2880.55 万元,2012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5.25 万元。

## 3、联营公司经营情况

2009 年 8 月,公司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山河公司注册资本 2,3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2.017%股权。山河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修缮、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2009 年,山河公司向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投资 1,000 万元人

民币，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山河公司持有铁汉生态股份 414.55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1.97%。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山河公司总资产 11,932.38 万元，净资产 9,869.56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2.48 万元，净利润 39.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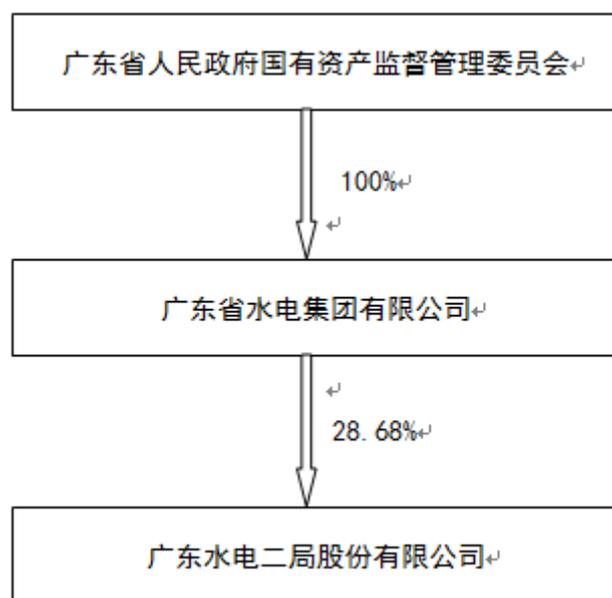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水电集团 100%的股权，广东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28.68%的股权。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奎炎	董事长	男	60	0.00	是	否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男	47	58.51	否	否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男	45	58.48	否	否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56.51	否	否
刘建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56.51	否	否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56.51	否	否
黄建添	董事	男	54	4.73	是	否
王华林	董事	男	50	0.00	是	否
李春敏	独立董事	男	73	7.10	否	否
焦捷	独立董事	男	40	7.10	否	否
欧煦	独立董事	男	43	7.10	否	否
钟敏	独立董事	男	39	7.10	否	否
叶伟明	独立董事	男	49	7.10	否	否
陈美意	监事会主席	男	59	56.51	否	否
张定辉	监事	男	49	0.00	是	否
蔡信雄	监事	男	44	13.60	否	否
丁仕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56.51	否	否
翟洪波	副总经理	男	55	43.00	否	否
林康南	副总经理	男	51	56.51	否	否
陈艺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5	56.51	否	否
冯宝珍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女	38	34.10	否	否
曾令安	副总经理	男	48	34.10	否	否
吴昊	副总经理	男	37	34.10	否	是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奎炎先生：195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光明先生：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双学士学位，水工建筑高级

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中共党员。198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先生：1967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陈平先生：195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浩先生：1962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伟导先生：196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建添先生：195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2011年1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法人代表），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王华林先生：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总公司副总经理，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起担任

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法定代表人，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春敏先生：1939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3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水工专业，长期在水电部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和管理工作，曾任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巡视员、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查查办公室特派员、全国九届人大代表。2007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利学会碾压混凝土专委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战略管理博士。2009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欧煦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多种类型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钟敏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CPA执业证书；1999年通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CPA考试，取得证券CPA执业证书。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康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职员、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美意先生：195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第八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局长助理、局工会第一副主席，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原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1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公司工会主席。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张定辉先生：1963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代部长，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蔡信雄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仕辉先生：195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水工建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总工程师，200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翟洪波先生：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康南先生：196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工程师，中共党员。1979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艺先生：195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年8月参加工作，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冯宝珍女士：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曾令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职务
李奎炎	董事长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建添	董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理事长、 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陈美意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张定辉	监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副总经理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林	董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总经理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敏	独立董事	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欧煦	独立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钟敏	独立董事	深圳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康威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伟明	独立董事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金融专业仲裁员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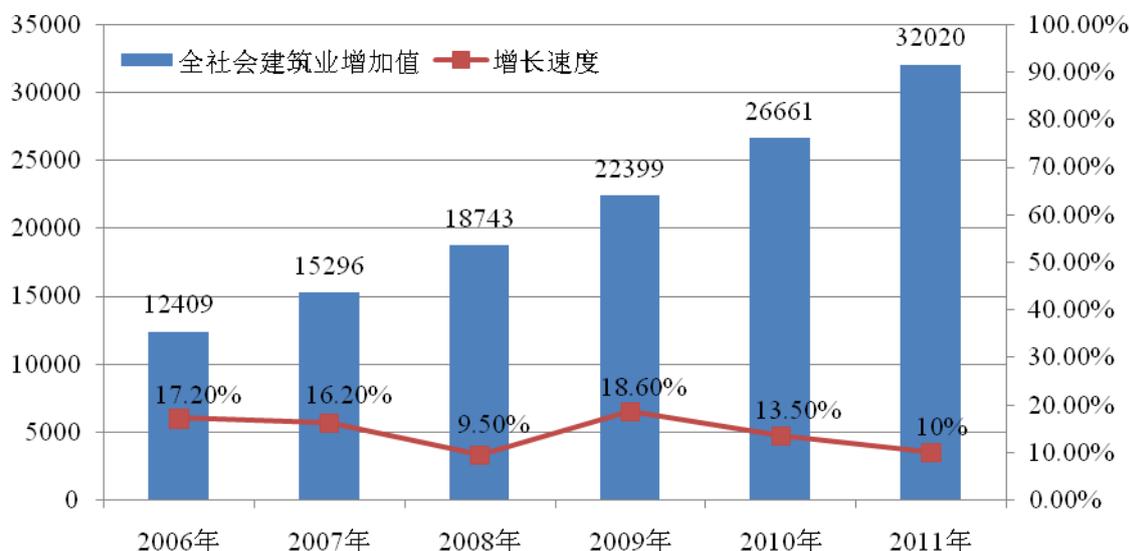
### （一）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建筑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其产品是各种工厂、矿井、铁路、桥梁、港口、道路、管线、住宅以及公共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城市化进程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施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市场空间。“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7%。201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2,0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2006-2011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规模扩大，以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体的建筑市场将继续呈现生机勃勃的局面；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区域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工业振兴、中部崛起仍然是最繁荣的建筑市场；对国外建筑市场的开拓正在快速发展，市场层次逐渐细化，区域范围更加明显。中国建筑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而具有行业相对竞争优势的企业，则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建筑行业总体建筑技术水平较低、准入门槛低，企业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供给大于需求，竞争激烈。但与其他普通建设行业相比，铁路隧道建筑业，矿山建筑业，水利、港口、码头建筑业，冶金施工等由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竞争程度略小。

## 2、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家经济体制和制度变革将改变原有建筑行业模式

随着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和特许经营制度的建立和推进，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化进程将加快，投资主体趋向多元化，民间资本投资比重加大，原有建筑业经营模式将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体系和工程总承包商体系为主题的模式逐步改变。行业环境的改善将有利于解决行业过度竞争、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落后的问题，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2) 特殊建筑业技术水平高，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与其他普通建设行业相比，铁路隧道建筑业，矿山建筑业，水利、港口、码头建筑业，冶金施工等由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竞争程度略小。2008年以来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拉动经济增长，在“保增长、扩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和4万亿投资计划逐步实施的拉动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领域市场需求旺盛，以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大型建筑企业业务量快速上升，项目储备充足，未来经营状况较为乐观。

### (3) 建筑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建筑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按照城镇化的一般规律，城镇化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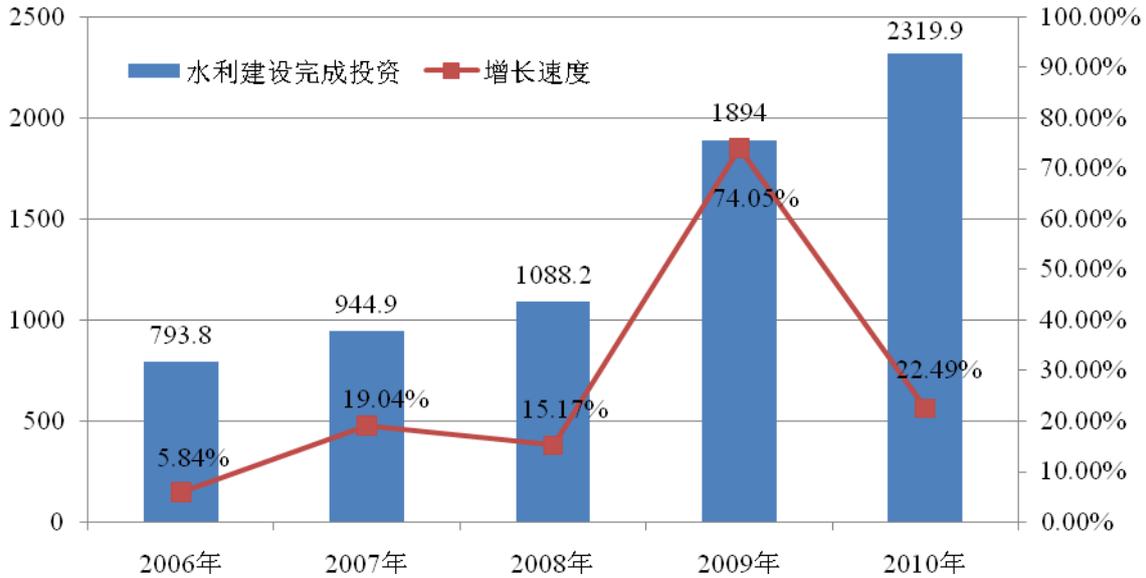
到 30%后开始加速，达到 70%后趋于平稳，城镇化在 30%-70%区间为加速发展期。我国城镇化率近年来达 46%左右，处在城镇化加速发展期的前半期，距离 70%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有可能为我国经济的长期发展提供巨大的结构调整支持，城镇化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有较大的潜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镇化水平大幅提高。与发达国家大城市相比，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相对落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由此可见，未来我国建筑业市场潜力巨大。

## （二）水利水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水利水电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位居世界第一，理论蕴藏量 6.76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容量 3.78 亿千瓦，但分布不均匀，约有 75%以上的水电资源集中在西南地区，其中云、川、藏三地就占到 60%。我国西南部水资源丰富且落差较大，适合发展水电。到 2008 末，我国水电装机容量 17,152 万千瓦，居世界第一位，然而水电发电量仅占全部发电量的 16.41%，虽然同比增长 19.50%，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电占比水平。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 96,21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1%。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1,340 万千瓦，占总容量的 22.2%。虽然发展较为迅速，但随着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的用电缺口仍然巨大。

#### 2006-2010 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2010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水利投资过去十年一直保持过低水平。近年来，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虽不断增加，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增长速度也落后于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2010年，我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2,31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5.9 亿元，增幅达 22.49%，连续两年来均保持较高增幅。“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预期将会大幅增加，水利建设将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增长的时期，水利建设市场广阔。

## 2、水利水电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家政策支持大力发展水利水电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在水利方面，在国家“保增长、扩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下，投资 2,000 多亿元的南水北调中、东线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将不断加快，同时各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对江堤、湖堤、海堤和老水库的改造力度，其市场容量可观。在水电方面，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国家已明确提出未来要抓住机遇，加大电源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关闭小火电，支持水电和新能源开发。由于电煤价格放开，火电成本依旧较高，日益苛刻的环保政策要求更限制了火电的发展，作为绿色能源的水电，在发电成本和环保方面的竞争优势日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展规划》指出，到 2010 年我国计划水电装机容量 1.9 亿千瓦、到 2020 年总装机容量到 3.0 亿千瓦。随着我国对能源危机及环境

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国家将增加对水能、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未来水电、核电、风力发电的装机容量比重将逐步提高。

## （2）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是促进水利水电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用电量持续增长。受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影响，2011 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11 年 1-3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近 1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6%；第二产业用电近 8,025 亿千瓦时，增长 12.31%；第三产业用电近 1,236 亿千瓦时，增长 15.5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08%。在经济较为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再加上能源危机和环保的双重压力，技术较为成熟的水利水电业成为弥补社会用电缺口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 （三）风力发电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风力发电行业的现状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量巨大，全球的风能约为 298.66MW，其中可利用的风能约为 214MW，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 10 倍。近年来风力发电发展迅速。1997 年，世界风电设备装机容量为 7,480MW，经过十多年的迅速发展，2010 年达 190,000MW。

我国风能资源居世界前列，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 10 亿 kW，其中可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约为 2.53 亿 kW，可利用的海上（近海）风能 7.5 亿 kW，可利用风能合计达 10.03 亿 kW。

我国风电产业起步较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后发展缓慢，自 2005 年起开始加速。近年来我国风电产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2 年 3 月公布的《2011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2011 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1,409 台，装机容量 17,630.90MW，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45,894 台，装机容量 62,364.2MW，同比增长 39.4%。

### 2、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趋势

（1）风电投资规模迅速扩大，市场集中度高，龙头企业优势明显

2009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3,803.21MW，超过之前年度累计装机容量。2010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8,927.99MW，2011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7,630.90MW，均延续了 2009 年的高增长态势。截至 2011 年底，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 4,505 万千瓦，连续 5 年实现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6.4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7%。在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 940 亿元，火电 1,054 亿元（其中煤电 903 亿元），核电 740 亿元，风电 829 亿元。目前，风电场仍然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这五大发电集团为主。在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方面，五大电力集团占比超过了 50%，风机整机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风电行业，优化电力结构

在能源供应安全及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下，大力调整电力等能源结构已成为一项国家战略任务。由于我国能源消耗巨大，煤炭、石油等属于不可再生能源，而水电、风电资源可重复使用并且不造成污染，大力发展水电、风电等再生能源及余热发电等新能源来缓解能源压力已成为我国能源政策的重点。同时，我国作为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的成员国，通过推广再生能源，减少火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对减少温室效应、保护环境也起着积极的作用。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再生能源产业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节能减排将成为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风电作为一种清洁、环保的发电资源，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基础产业。加之我国能源问题日益突出，风电作为再生能源其成长空间巨大。

### （3）行业标准和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整体处于发展初期，与之相关的政策及法规仍在不断完善中，政府部门阶段性地出台一些诸如抑制产能过剩、遏制行业无序发展和过度投机性行为的规范性、约束性政策。2009 年 10 月，十部委联合提交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获得国务院批准，并予以转发。《意见》指出，作为风电行业子行业的风电设备产业

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即将出现产能过剩。未来的政策导向为：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编制或修订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抑制风电设备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风电设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和电力生产两大板块构成，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地基基础等建筑施工业务；电力生产板块主要是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目前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将在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同时，积极开拓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业务。

####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以参与投标的形式承接工程，并组成项目部完成工程施工，完工后交付业主使用。主要流程如下：

①收集和 research 市场信息：由经营部负责收集国内和省内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分析重点和竞争条件，制订业务发展策划，安排具体人员进行项目联系和跟踪，反馈分析，动态管理。

②分片管理：由各区域副总经理负责，根据各发展策划和各种媒体及招投标中心发布的有关工程招标信息，经过筛选确定公司的投标意向。

③参加投标：由经济发展部具体负责，根据招标项目的业务内容，结合公司的业务能力，编制相应的投标书，经投标评审后参与投标。

④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投标项目中标后，经过合同评审，与发包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⑤组成项目部，负责对工程施工实施总体控制和管理，并组织不同专业性质的分公司共同参与，完成从工程施工到质保期满、收回工程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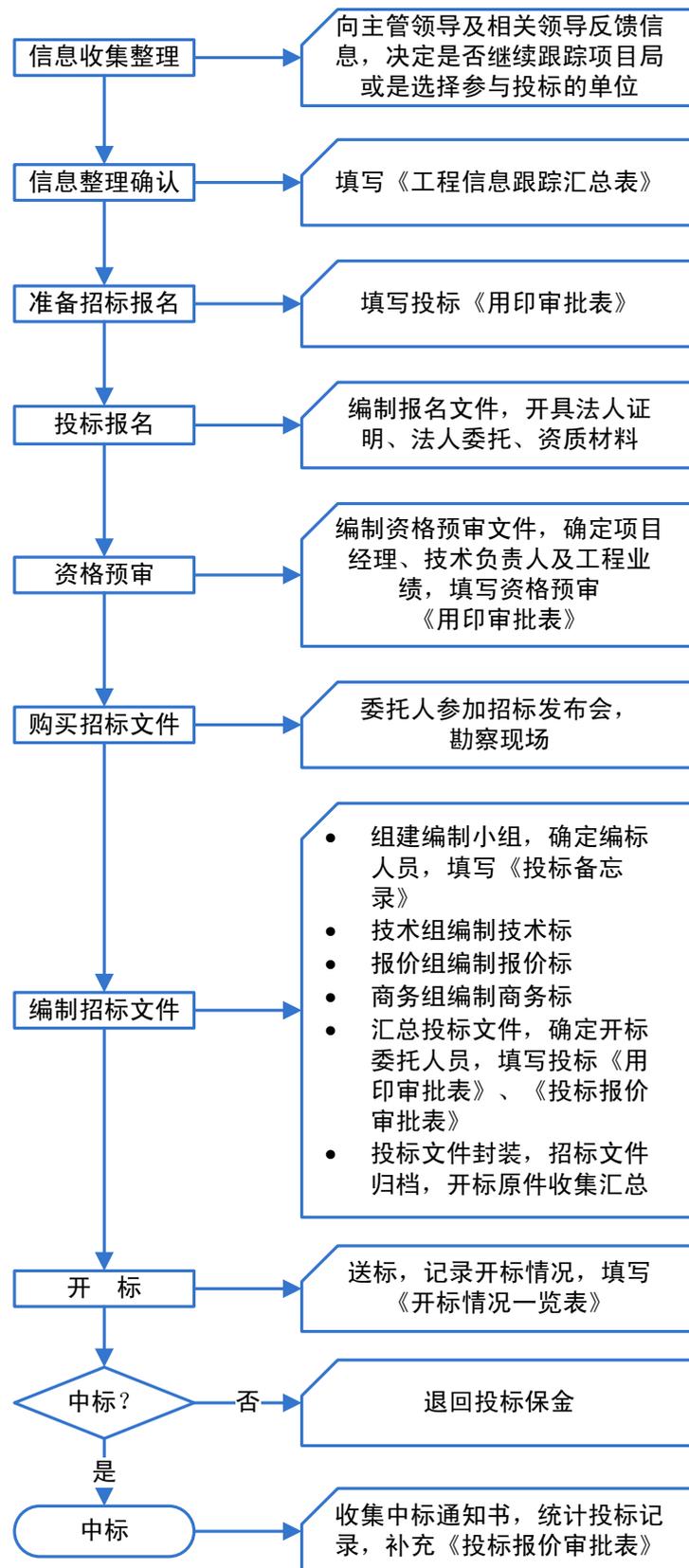
⑥项目完成后，交付业主使用，项目部自行取消。

## (2) 电力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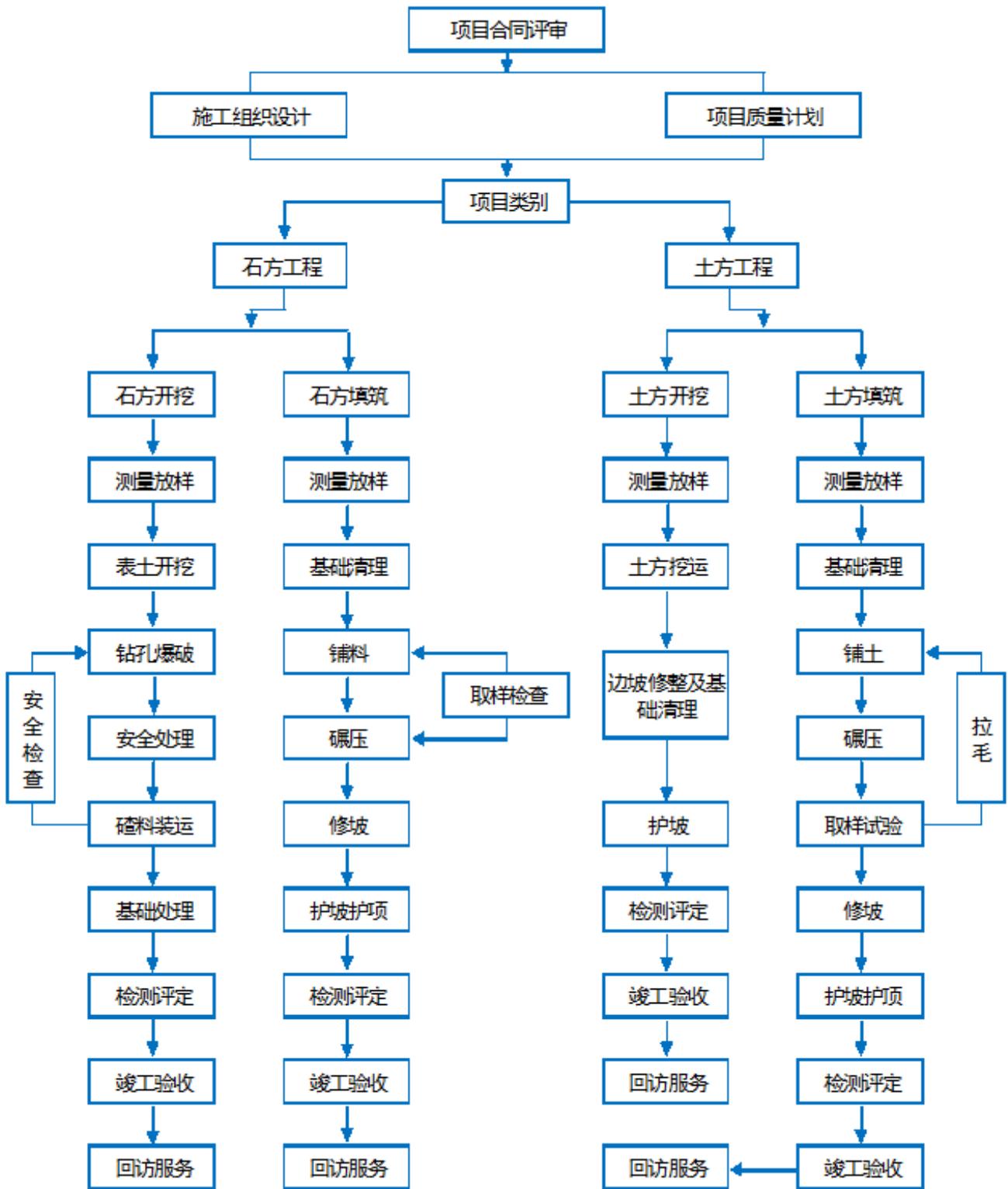
公司将所属电站发出的电力向电网公司销售，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 (3)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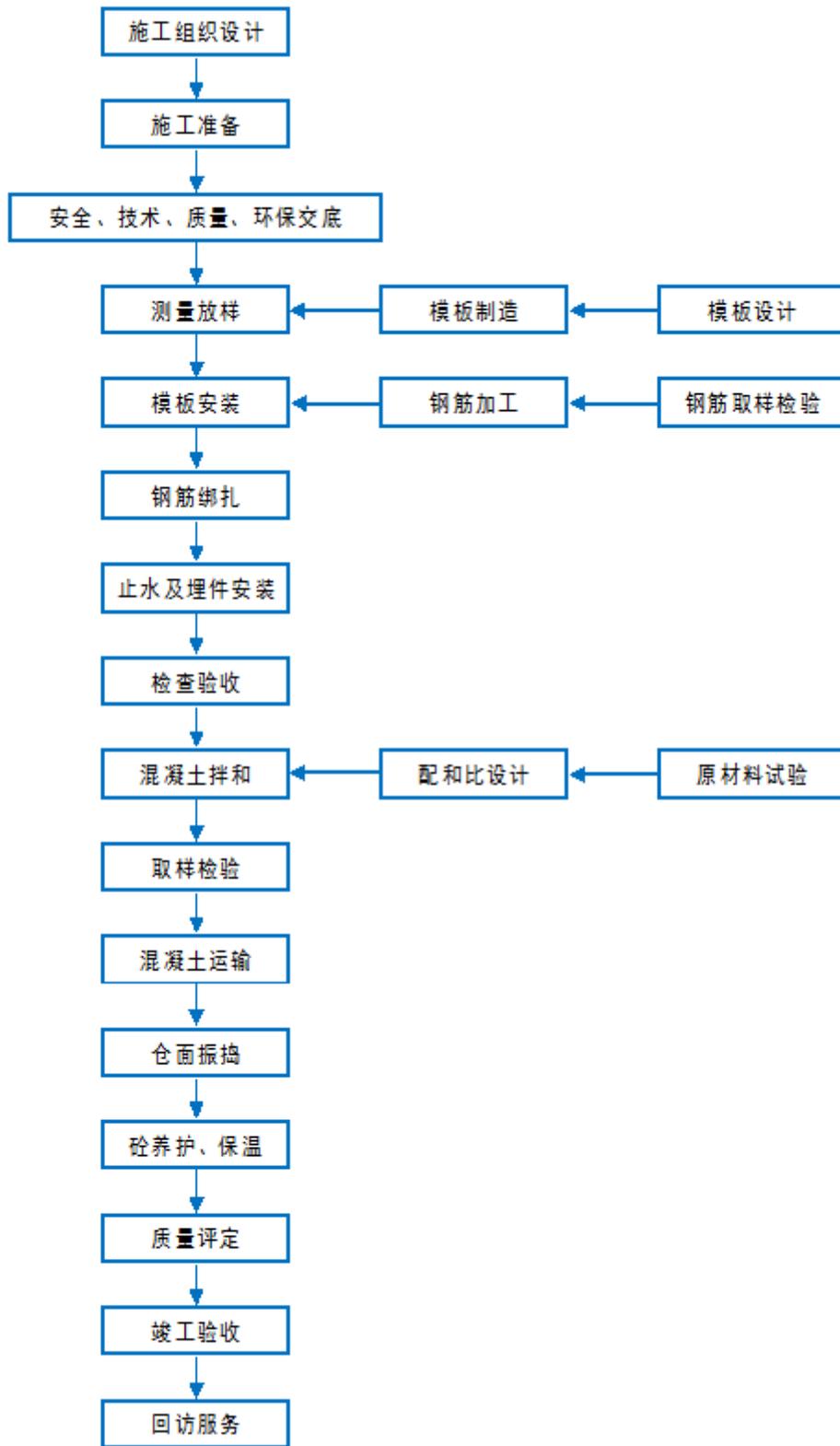
### ① 投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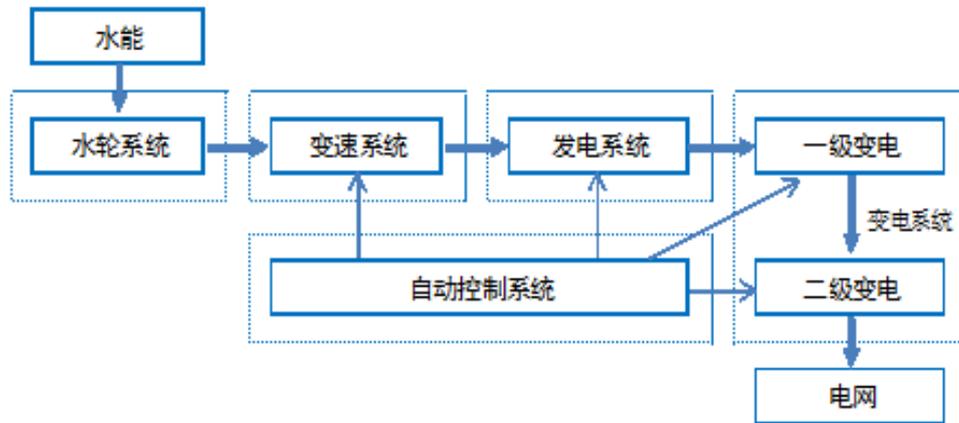
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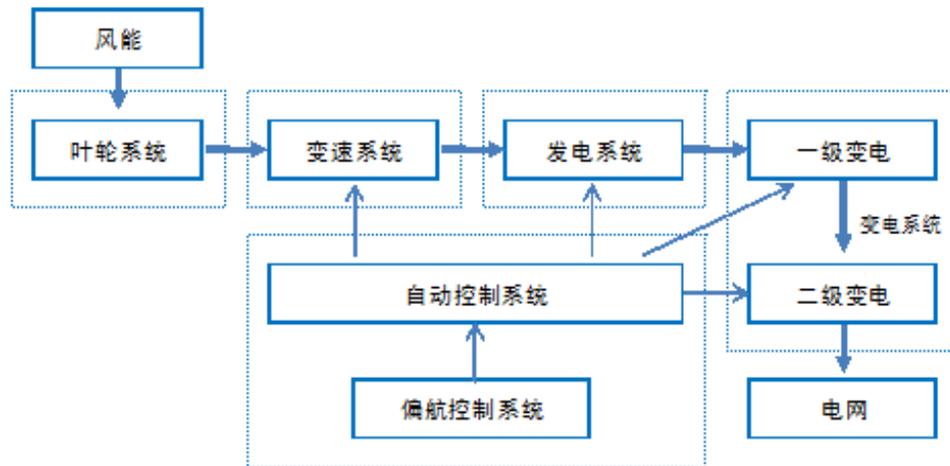
③ 砼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④水力发电流程图



⑤风力发电流程图



## 2、主要经营模式

### (1) 区域经营模式

发行人坚持“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区域经营模式。

“立足广东”：公司紧紧抓住广东省大力发展现代水利、现代交通和“五个一体化”（即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基本公共服务、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五个一体化规划）建设的机遇，努力提高公司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作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的骨干企业，参与了省内大部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近年来，广东省各大流域的水利水电工程绝大部分由发行人承建，如梅江流域的全部 8 座电站，韩江支流 3 座电站（水库），东江流域的全部 8 座电站，

北江流域 5 个大中型水利枢纽，粤西 7 座水电站（水库），珠江三角洲 4 座水利枢纽，东江—深圳供水改造工程的 7 个标段。公司依靠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在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市场上占据了主动地位，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面向全国”：在牢牢站稳广东建筑市场的同时，继续扩大在全国承建工程、开发清洁能源的力度，重点开发水力资源丰富的西南、中南地区，风力资源丰富的内蒙和西北地区，形成合理的国内市场布局。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广东省外市场上，已经在四川省承建了以水电站为主的 13 项水利水电工程，在广西承建了以水电站为主的 6 项水利水电工程，在湖南承建了 5 项水利水电工程，在海南省承建了 5 座水电站（水库），公司已经成功打入南水北调工程市场，承建了南水北调中线的 2 项工程。另外，公司还在新疆、贵州、福建、浙江、湖北、江西等省（区）承建了多项水利水电项目，均有良好的信誉。

“走向世界”：发行人不断总结承建国际工程的经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东南亚作为进入国际市场的“桥头堡”，发行人已在越南相继承建了昆江水电站工程、嘉兴水电站工程、占化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

## （2）业务经营模式

“依托主业优势，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在认真发展工程施工主业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把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建设成“施工+可再生能源开发”并重的企业，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内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以投标方式承接水电站施工； 2、以 BT 模式承接各类水电站的施工，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从事各类水电站的基础建设和金属结构的制造和安装。
市政、机场、码头工程施工	1、以投标方式承接各类道路、桥梁和基础工程的施工； 2、以 BT 模式承接各类道路、桥梁和基础工程的施工，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主要从事市政建设和污水处理；地铁、污水厂建设施工。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以建造、拥有、经营方式投资水电、风电等。	从事水电、风电及其他能源开发、经营投资。

## （四）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1-9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7,022.94万元、402,393.65万元、393,015.90万元和323,287.27万元。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业务	313,073.24	96.09%	389,415.23	96.97%	382,261.43	97.37%	316,156.19	97.94%
水利发电行业	7,935.38	2.44%	6,726.50	1.68%	7,447.44	1.90%	6,659.26	2.06%
风力发电行业	4,809.82	1.48%	5,435.07	1.35%	2,890.39	0.74%	-	-
<b>合计</b>	<b>325,818.43</b>	<b>100.00%</b>	<b>401,576.80</b>	<b>100.00%</b>	<b>392,599.26</b>	<b>100.00%</b>	<b>322,815.45</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工程施工收入、水利发电收入与风力发电收入三部分组成。2012年1-9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313,073.24万元、389,415.23万元、382,261.43万元和316,156.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6.09%、96.97%、97.37%和97.94%，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利用行业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板块，水利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227,519.55	69.83%	264,365.90	65.83%	297,016.79	75.65%	216,835.29	67.17%
四川区域	9,863.63	3.03%	27,811.09	6.93%	12,521.72	3.19%	27,944.11	8.66%
云南区域	9.34	0.00%	11,176.93	2.78%	19,606.13	4.99%	20,071.58	6.22%
湖南区域	5,886.22	1.81%	29,953.26	7.46%	39,167.30	9.98%	34,303.01	10.63%
广西区域	13,360.06	4.10%	-	-	-	-	-	-
其他区域	69,179.63	21.23%	68,269.62	17.00%	24,287.32	6.19%	23,661.46	7.33%
<b>合计</b>	<b>325,818.43</b>	<b>100.00%</b>	<b>401,576.80</b>	<b>100.00%</b>	<b>392,599.26</b>	<b>100.00%</b>	<b>322,815.45</b>	<b>100.00%</b>

公司目前的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是区域的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

施工业务龙头。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逐渐加强，在云南、四川、湖南等区域的业务开展较好。

### （五）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1-9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2,025.42万元、38,344.80万元、42,509.49万元和34,717.62万元。

公司毛利润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施工	24,091.04	75.22%	32,068.12	83.63%	36,779.50	86.52%	31,076.44	89.15%
水利发电	5,361.85	16.74%	3,578.52	9.33%	3,988.23	9.38%	3,641.18	10.45%
风力发电	2,572.54	8.03%	2,698.15	7.04%	1,741.75	4.10%	0.00	0.00%
<b>合计</b>	<b>32,025.42</b>	<b>100%</b>	<b>38,344.80</b>	<b>100.00%</b>	<b>42,509.49</b>	<b>100.00%</b>	<b>34,717.62</b>	<b>100.00%</b>

从分行业营业利润来看，工程施工业务依然是营业利润最主要的来源，水利发电以及风力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贡献虽然较低，但是其利润率远高于工程施工业务。2012年1-9月，水利发电行业以及风力发电的毛利润贡献较高，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结构。

###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技术优势

公司已经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五个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公司于2002年9月通过了国家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一体化认证，设备与工艺技术居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设有科技发展部和研究所，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在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快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拥有“大型薄壁混凝土预应力渡槽的特别施工方法”、“现浇混凝土预应力圆涵管节接缝压水检验的施工方法”等专利，

开展“大型薄壁输水建筑物无粘结预应力施工工法”等多项省级工法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 2、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承接了包括旗岭渡槽、雁田隧洞、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东深供水工程东江太园抽水站、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北江大堤西南水闸重建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广州珠江过江隧道、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广州猎德污水处理厂、广州地铁 1—6 号线部分工程等一批大中型市政建设项目，广东省邮运调度中心大楼、广州天河龙口西聚龙阁商住大楼、广州珠江新城华普广场等多项高标准、高规格、高档次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广州新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段、广州内环路高架桥钢箱梁工程等公路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施工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大禹奖”等荣誉称号。

## 3、规模优势

水利水电工程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技术要求高，进入壁垒高。水电开发需要大规模营运资金的投入，且建设周期长，对投资主体的实力要求较高，准入壁垒高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大型水电以及流域梯级开发经济效益显著，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规模优势显著。公司作为我国知名的水利水电工程企业之一、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的龙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广东、四川、湖南和云南等地区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先进施工设备 4,122 台（套）；年土石方开挖能力达 3,0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浇筑能力达 300 万立方米，设备和工艺技术居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拥有盾构机 10 台，在广州、深圳地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4、管理优势

公司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作为上市企业，公司已经确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各项管理目标日臻完善。公司以 ISO9001 系列标准编制颁布的《质量手册》作为工程质量管理活动的统一标准和行为准则，坚持贯彻“安全、优质、文明、

高效、廉政、和谐”的工程管理方针，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按照《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三位一体”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各关键环节的控制。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0073 号、深鹏所股审字[2011]0074 号、深鹏所股审字[2012]0033 号），本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4,727,918.69	1,066,552,487.94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应收票据	31,159,281.36	14,800,000.00	5,263,593.15	3,510,000.00
应收账款	431,859,007.88	331,665,187.69	241,765,127.70	209,618,040.77
预付款项	786,994,496.30	784,743,733.25	476,391,957.56	468,733,574.20
应收利息	36,349,817.92	14,972,466.22	-	-
其他应收款	625,344,460.49	534,517,307.28	532,492,837.47	380,950,157.78
存货	1,916,805,336.20	1,789,578,223.19	1,581,142,872.93	1,212,360,856.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13,240,318.84</b>	<b>4,536,829,405.57</b>	<b>3,785,036,043.67</b>	<b>2,802,717,040.48</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6,153,161.00	320,037,661.00	-	-

长期应收款	967,736,783.98	854,543,449.46	214,882,023.89	81,978,981.29
长期股权投资	50,478,372.03	50,311,345.17	10,024,415.00	10,010,011.33
固定资产	1,892,411,265.87	1,772,550,722.37	1,887,076,803.09	1,273,670,190.68
在建工程	918,567,447.60	568,185,618.87	140,220,313.95	212,864,738.51
无形资产	54,734,152.78	56,047,713.37	56,927,978.24	7,033,718.78
商誉	1,851,799.40	1,851,799.40	1,851,799.40	823,134.05
长期待摊费用	22,651,557.36	19,766,091.72	10,528,818.41	13,219,9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3,424.08	17,678,462.44	10,098,931.99	9,822,34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8,028.63	9,684,054.95	10,158,756.71	10,633,458.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83,205,992.73</b>	<b>3,670,656,918.75</b>	<b>2,341,769,840.68</b>	<b>1,620,056,557.09</b>
<b>资产总计</b>	<b>8,696,446,311.57</b>	<b>8,207,486,324.32</b>	<b>6,126,805,884.35</b>	<b>4,422,773,597.5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7,604,849.12	462,000,000.00	671,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72,996,587.20	740,765,451.24	699,961,608.94	520,270,630.56
预收款项	1,435,811,332.97	1,737,849,695.45	1,416,354,383.48	995,553,684.75
应付职工薪酬	11,041,394.22	5,524,585.72	5,324,599.79	4,023,389.25
应交税费	68,961,123.23	75,733,132.12	66,789,453.16	50,390,640.29
应付利息	13,014,392.39	8,814,989.82	2,773,233.70	-
其他应付款	222,904,877.40	195,905,103.16	151,017,460.07	110,690,45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70,188.87	206,151,663.73	136,851,617.40	123,935,757.5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18,704,745.40</b>	<b>3,732,744,621.24</b>	<b>3,350,072,356.54</b>	<b>2,184,864,556.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43,058,500.00	1,937,158,500.00	1,034,032,500.00	554,59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8,965,299.07	162,457,147.70	245,917,914.13	262,789,46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0,811.63	8,250,114.41	8,422,518.12	7,573,11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8,315.75	11,458,315.75	11,682,880.56	5,769,343.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91,602,926.45</b>	<b>2,119,324,077.86</b>	<b>1,300,055,812.81</b>	<b>830,721,925.94</b>
<b>负债合计</b>	<b>6,310,307,671.85</b>	<b>5,852,068,699.10</b>	<b>4,650,128,169.35</b>	<b>3,015,586,482.0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64,733.00	418,387,278.00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资本公积	1,346,204,996.23	1,429,853,238.85	683,224,225.40	683,224,225.40

专项储备	3,556,425.24	3,441,437.34	10,321,175.81	5,579,328.08
盈余公积	77,129,806.34	77,129,806.34	72,557,558.55	64,590,862.06
未分配利润	432,986,556.17	402,738,179.28	362,940,499.00	306,728,78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942,516.98	2,331,549,939.81	1,461,443,458.76	1,392,523,200.53
少数股东权益	24,196,122.74	23,867,685.41	15,234,256.24	14,663,914.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6,138,639.72</b>	<b>2,355,417,625.22</b>	<b>1,476,677,715.00</b>	<b>1,407,187,115.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96,446,311.57</b>	<b>8,207,486,324.32</b>	<b>6,126,805,884.35</b>	<b>4,422,773,597.5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70,229,415.39</b>	<b>4,023,936,530.03</b>	<b>3,930,159,023.60</b>	<b>3,232,872,695.11</b>
其中：营业收入	3,270,229,415.39	4,023,936,530.03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23,775,083.45</b>	<b>3,959,024,468.54</b>	<b>3,818,851,085.23</b>	<b>3,136,957,943.92</b>
其中：营业成本	2,939,170,054.38	3,633,009,251.68	3,501,709,179.08	2,884,304,71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94,987.53	132,486,925.36	127,467,329.17	106,851,596.03
管理费用	76,361,495.63	119,156,169.50	104,252,777.69	85,772,552.67
财务费用	96,254,387.59	67,769,669.89	84,731,821.60	56,205,344.25
资产减值损失	6,794,158.32	6,602,452.11	689,977.69	3,823,740.29
加：投资收益	5,688,178.83	8,414,548.15	14,403.67	5,019,5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26.86	32,802.14	14,403.67	5,019,541.71
<b>三、营业利润</b>	<b>52,142,510.77</b>	<b>73,326,609.64</b>	<b>111,322,342.04</b>	<b>100,934,292.90</b>
加：营业外收入	5,474,821.90	8,042,153.55	3,298,939.41	1,722,427.96
减：营业外支出	1,360,083.19	4,223,331.16	2,803,366.25	550,42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5,097.12	435,802.89	32,563.33
<b>四、利润总额</b>	<b>56,257,249.48</b>	<b>77,145,432.03</b>	<b>111,817,915.20</b>	<b>102,106,295.01</b>
减：所得税费用	13,099,604.54	6,424,277.53	20,477,163.41	16,331,334.11
<b>五、净利润</b>	<b>43,157,644.94</b>	<b>70,721,154.50</b>	<b>91,340,751.79</b>	<b>85,774,960.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99,995.23	70,961,928.07	90,770,410.50	85,453,292.63
少数股东损益	357,649.71	-240,773.57	570,341.29	321,668.27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0	0.27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0	0.27	0.26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40,254,128.03</b>	<b>-</b>	<b>-8,312,198.65</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3,157,644.94</b>	<b>110,975,282.53</b>	<b>91,340,751.79</b>	<b>77,462,762.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99,995.23	111,216,056.10	90,770,410.50	77,141,09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649.71	-240,773.57	570,341.29	321,668.2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9,392,696.41	3,996,003,333.82	4,057,186,713.50	3,497,156,56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524.14	24,762.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8,020.53	86,238,353.37	27,175,531.37	29,298,11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4,333,241.08</b>	<b>4,082,266,449.37</b>	<b>4,084,362,244.87</b>	<b>3,526,454,682.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263,607.81	3,295,689,120.88	3,328,986,153.77	2,737,678,53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012,135.34	304,732,867.31	245,424,701.37	204,159,5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06,289.92	172,887,177.70	164,050,596.61	151,072,6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9,703.58	198,986,178.61	176,686,276.04	121,357,64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8,291,736.65</b>	<b>3,972,295,344.50</b>	<b>3,915,147,727.79</b>	<b>3,214,268,363.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3,958,495.57</b>	<b>109,971,104.87</b>	<b>169,214,517.08</b>	<b>312,186,319.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99,404.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32,631.51	85,641,375.65	81,934,513.90	2,115,28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7,695.75	35,197,656.97	-	48,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100,327.26</b>	<b>125,238,436.74</b>	<b>81,934,513.90</b>	<b>60,115,287.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44,012.37	784,966,906.72	513,356,425.92	498,021,60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8,410,468.94	-	38,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33,890.17	58,957,75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9,862.09	63,733,680.61	84,427,200.00	50,049,395.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4,273,874.46</b>	<b>1,537,111,056.27</b>	<b>599,717,516.09</b>	<b>645,598,749.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173,547.20</b>	<b>-1,411,872,619.53</b>	<b>-517,783,002.19</b>	<b>-585,483,461.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236,366.1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6,618,849.12	2,105,736,000.00	1,551,162,500.00	7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0,000.00	-	359,370,11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6,618,849.12</b>	<b>3,209,492,366.16</b>	<b>1,751,162,500.00</b>	<b>1,099,370,11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892,329.29	1,527,510,000.00	808,310,000.00	568,079,7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19,046.31	158,856,119.26	89,034,832.24	64,146,73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211,167.85	84,813,939.13	39,667,57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2,311,375.60</b>	<b>1,791,577,287.11</b>	<b>982,158,771.37</b>	<b>671,894,068.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4,307,473.52</b>	<b>1,417,915,079.05</b>	<b>769,003,728.63</b>	<b>427,476,047.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2,559,268.69</b>	<b>-</b>	<b>-80,424.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1,824,569.25</b>	<b>118,572,833.08</b>	<b>420,435,243.52</b>	<b>154,098,481.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552,487.94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373,445,93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4,727,918.69</b>	<b>1,066,552,487.94</b>	<b>947,979,654.86</b>	<b>527,544,411.3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6,996,388.85	951,381,541.92	676,020,458.86	412,511,591.84
应收票据	26,729,281.36	14,000,000.00	3,437,593.15	-

应收账款	401,575,557.78	316,146,504.11	373,302,413.04	243,653,487.50
预付款项	713,767,360.05	715,954,893.94	445,753,689.84	459,398,774.20
应收利息	36,349,817.92	14,972,466.22	-	-
其他应收款	765,807,484.90	711,526,775.11	570,378,394.22	378,399,858.19
存货	1,915,665,810.76	1,787,036,111.05	1,626,154,098.55	1,210,640,978.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6,891,701.62</b>	<b>4,511,018,292.35</b>	<b>3,695,046,647.66</b>	<b>2,704,604,690.02</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6,153,161.00	320,037,661.00	-	-
长期应收款	18,254,050.14	44,177,550.14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653,197.03	921,486,170.17	538,199,240.00	485,184,836.33
固定资产	833,838,833.13	673,670,599.76	748,993,207.14	569,505,562.48
在建工程	88,055.00	3,810,656.72	7,107,454.50	3,296,797.78
无形资产	11,223,652.35	11,793,973.89	16,479,728.37	7,033,718.78
长期待摊费用	22,537,894.16	19,766,091.72	10,528,818.41	13,219,9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7,081.94	17,438,494.34	9,679,459.64	9,671,289.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52,855,924.75</b>	<b>2,012,181,197.74</b>	<b>1,330,987,908.06</b>	<b>1,087,912,183.32</b>
<b>资产总计</b>	<b>6,599,747,626.37</b>	<b>6,523,199,490.09</b>	<b>5,026,034,555.72</b>	<b>3,792,516,873.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7,604,849.12	412,000,000.00	571,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52,833,399.97	722,642,050.94	631,735,003.15	509,836,677.50
预收款项	1,522,679,410.89	1,802,141,608.21	1,536,387,149.74	1,058,533,684.75
应付职工薪酬	10,251,735.59	5,146,878.75	4,704,278.05	4,005,504.43
应交税费	82,984,661.28	81,279,989.24	67,705,920.87	51,877,151.40
应付利息	11,065,573.77	7,874,794.52	2,122,439.45	-
其他应付款	332,744,713.31	283,200,234.04	187,861,886.38	135,322,3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49,951.52	155,962,024.76	85,985,339.28	63,666,501.6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76,114,295.45</b>	<b>3,770,247,580.46</b>	<b>3,287,502,016.92</b>	<b>2,203,241,829.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2,500,000.00	332,500,000.00	9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73,022,627.02	107,749,229.96	180,346,527.90	184,819,38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8,315.75	11,458,315.75	11,682,880.56	5,769,343.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6,980,942.77</b>	<b>451,707,545.71</b>	<b>282,029,408.46</b>	<b>190,588,725.76</b>

负债合计	4,293,095,238.22	4,221,955,126.17	3,569,531,425.38	2,393,830,555.6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64,733.00	418,387,278.00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资本公积	1,354,823,970.96	1,438,501,425.96	691,998,209.77	691,998,209.77
专项储备	3,556,424.24	3,441,437.34	10,321,175.81	5,579,328.08-
盈余公积	77,129,807.34	77,129,806.34	72,557,558.55	64,590,862.06
未分配利润	369,077,452.61	363,784,416.28	349,226,186.21	304,117,917.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6,652,388.15</b>	<b>2,301,244,363.92</b>	<b>1,456,503,130.34</b>	<b>1,398,686,317.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599,747,626.37</b>	<b>6,523,199,490.09</b>	<b>5,026,034,555.72</b>	<b>3,792,516,873.34</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93,647,295.60</b>	<b>4,132,158,057.72</b>	<b>3,958,483,800.27</b>	<b>3,168,066,816.65</b>
其中：营业收入	3,293,647,295.60	4,132,158,057.72	3,958,483,800.27	3,168,066,816.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78,045,333.13</b>	<b>4,089,972,606.53</b>	<b>3,864,800,859.44</b>	<b>3,075,498,869.92</b>
其中：营业成本	3,035,040,853.78	3,793,097,458.51	3,585,875,498.22	2,854,894,64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112,627.80	138,760,762.67	129,907,569.28	106,143,110.21
管理费用	64,419,780.46	106,301,190.62	92,867,695.93	81,982,744.15
财务费用	64,793,288.25	45,841,480.12	56,086,010.29	28,645,918.61
资产减值损失	6,678,782.84	5,971,714.61	64,085.72	3,832,450.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8,178.83	8,414,548.15	14,403.67	5,019,5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26.86	32,802.14	14,403.67	5,019,541.71
<b>三、营业利润</b>	<b>21,290,141.30</b>	<b>50,599,999.34</b>	<b>93,697,344.50</b>	<b>97,587,488.44</b>
加：营业外收入	4,284,744.76	8,016,595.37	3,289,270.41	500,031.66
减：营业外支出	1,335,401.76	3,589,981.04	2,007,224.49	549,3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5,097.12	435,802.89	32,563.33
<b>四、利润总额</b>	<b>24,239,484.30</b>	<b>55,026,613.67</b>	<b>94,979,390.42</b>	<b>97,538,202.34</b>
减：所得税费用	6,394,829.63	9,304,135.81	15,312,425.50	15,385,604.77
<b>五、净利润</b>	<b>17,844,654.67</b>	<b>45,722,477.86</b>	<b>79,666,964.92</b>	<b>82,152,597.5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40,254,128.03</b>	<b>-</b>	<b>461,785.7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844,654.67</b>	<b>85,976,605.89</b>	<b>79,666,964.92</b>	<b>82,614,383.29</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089,288.81	3,925,384,281.77	4,009,821,655.86	3,481,206,07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4,444.53	101,913,835.96	84,880,037.59	90,609,889.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5,243,733.34</b>	<b>4,027,298,117.73</b>	<b>4,094,701,693.45</b>	<b>3,571,815,964.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1,624,750.43	3,339,859,006.59	3,358,066,425.28	2,729,008,08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97,987.33	290,132,025.59	238,166,006.30	200,596,51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68,793.51	159,302,494.05	149,078,356.74	137,496,5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8,644.12	229,718,387.08	195,337,717.86	83,288,129.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0,170,175.39</b>	<b>4,019,011,913.31</b>	<b>3,940,648,506.18</b>	<b>3,150,389,310.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926,442.05</b>	<b>8,286,204.42</b>	<b>154,053,187.27</b>	<b>421,426,654.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99,404.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32,631.51	85,641,375.65	81,934,513.90	2,115,28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97,656.9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32,631.51</b>	<b>125,238,436.74</b>	<b>81,934,513.90</b>	<b>12,115,287.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23,826.25	243,843,971.32	267,720,146.02	321,057,53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343,000,000.00	50,000,000.00	228,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	71,786,8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33,680.6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123,826.25</b>	<b>650,577,651.93</b>	<b>320,720,146.02</b>	<b>621,414,358.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791,194.74</b>	<b>-525,339,215.19</b>	<b>-238,785,632.12</b>	<b>-609,299,070.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2,236,366.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668,849.12	1,288,000,000.00	1,000,000,000.00	5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0,000.00	-	263,870,11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7,668,849.12</b>	<b>2,382,756,366.16</b>	<b>1,200,000,000.00</b>	<b>853,870,11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126,148.28	1,335,500,000.00	719,000,000.00	533,579,7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10,217.12	68,428,480.99	63,637,895.79	36,219,15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455,796.02	69,120,792.34	31,833,250.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4,336,365.40</b>	<b>1,590,384,277.01</b>	<b>851,758,688.13</b>	<b>601,632,161.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332,483.72</b>	<b>792,372,089.15</b>	<b>348,241,311.87</b>	<b>252,237,954.2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004.68	-	-80,424.7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4,385,153.07</b>	<b>275,361,083.06</b>	<b>263,508,867.02</b>	<b>64,285,113.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81,541.92	676,020,458.86	412,511,591.84	348,226,478.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6,996,388.85</b>	<b>951,381,541.92</b>	<b>676,020,458.86</b>	<b>412,511,591.84</b>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201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2 年 1-9 月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一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

### (二)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1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两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70.00%	3,000.00
2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

### (三)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0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两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00%	4,300.00
2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

### (四)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09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五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
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0
3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800.00
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8.68%	37,900.00
5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0.00%	2,100.00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9	1.22	1.13	1.28
速动比率	0.67	0.74	0.66	0.73
资产负债率	72.56%	71.30%	75.90%	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5.57	4.40	4.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7	14.03	17.41	14.96
存货周转率	1.59	2.16	2.51	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0.26	0.51	0.94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0	1.20	1.12	1.23
速动比率	0.60	0.72	0.63	0.68
资产负债率	65.05%	64.72%	71.02%	63.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8	11.99	12.83	13.37
存货周转率	1.64	2.22	2.53	2.5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6,907.62	6,074,067.70	2,025,629.34	5,309,49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1,609.18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22,39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186,56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31.09	-2,616,854.49	-1,521,265.01	-350,361.89
所得税影响额	-1,095,599.44	-1,988,473.32	-495,807.81	-1,004,41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61.30	9,524.71	-3,951.85	85.35
<b>合计</b>	<b>3,004,777.97</b>	<b>1,839,873.78</b>	<b>4,604.67</b>	<b>6,363,762.98</b>

###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0	0.2005	0.2731	0.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00	0.2005	0.2731	0.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18%	6.36%	6.2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93	0.1953	0.2731	0.2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93	0.1953	0.2731	0.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07%	6.36%	5.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取自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699.64	5.86%	95,138.15	14.58%	67,602.05	13.45%	41,251.16	10.88%
应收票据	2,672.93	0.41%	1,400.00	0.21%	343.76	0.07%	-	-
应收账款	40,157.56	6.08%	31,614.65	4.85%	37,330.24	7.43%	24,365.35	6.42%
预付款项	71,376.74	10.82%	71,595.49	10.98%	44,575.37	8.87%	45,939.88	12.11%
应收利息	3,634.98	0.55%	1,497.25	0.23%	-	-	-	-
其他应收款	76,580.75	11.60%	71,152.68	10.91%	57,037.84	11.35%	37,839.99	9.98%
存货	191,566.58	29.03%	178,703.61	27.40%	162,615.41	32.35%	121,064.10	31.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689.17</b>	<b>64.35%</b>	<b>451,101.83</b>	<b>69.15%</b>	<b>369,504.66</b>	<b>73.52%</b>	<b>270,460.47</b>	<b>71.31%</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615.32	5.24%	32,003.77	4.91%	-	-	-	-
长期应收款	1,825.41	0.28%	4,417.76	0.6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65.32	16.69%	92,148.62	14.13%	53,819.92	10.71%	48,518.48	12.79%
固定资产	83,383.88	12.63%	67,367.06	10.33%	74,899.32	14.90%	56,950.56	15.02%
在建工程	8.81	0.00%	381.07	0.06%	710.75	0.14%	329.68	0.09%
无形资产	1,122.37	0.17%	1,179.40	0.18%	1,647.97	0.33%	703.37	0.19%
长期待摊费用	2,253.79	0.34%	1,976.61	0.30%	1,052.88	0.21%	1,322.0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71	0.29%	1,743.85	0.27%	967.95	0.19%	967.13	0.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5,285.59</b>	<b>35.65%</b>	<b>201,218.12</b>	<b>30.85%</b>	<b>133,098.79</b>	<b>26.48%</b>	<b>108,791.22</b>	<b>28.69%</b>
<b>资产总计</b>	<b>659,974.76</b>	<b>100%</b>	<b>652,319.95</b>	<b>100%</b>	<b>502,603.46</b>	<b>100%</b>	<b>379,251.69</b>	<b>100.00%</b>

###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59,974.76 万元、652,319.95 万元、502,603.46 万元和 379,251.6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15%，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战略布局加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力度，同时建筑施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以及 2011 年 7 月公司以 9.59 元/股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5,987,278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存货、持有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 97.97%、98.07%、99.06% 和 99.12%，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14.58%、13.45% 和 10.88%。关于货币资金的进一步分析请见本节“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157.56 万元、31,614.65 万元、37,330.24 万元和 24,36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4.85%、7.43% 和 6.42%。

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主要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外，公司主要经营的水利水电和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相关度较高，2010 年以来，国家持续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导致业主方资金周转情况趋于紧张，应收账款结算速度受到一定影响，也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之一。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6,858.45	39.00%	1,019.25	33.16%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4,495.28	10.40%	960.61	31.25%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21,877.56	50.61%	1,093.88	35.59%
<b>合计</b>	<b>43,231.29</b>	<b>100.00%</b>	<b>3,073.74</b>	<b>100.00%</b>

其中，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和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按余额百分比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 年以内	14,423.98	67.55%	683.25	4.74%
	1-2 年	543.99	2.55%	26.79	4.92%
	2-3 年	1,377.71	6.45%	206.66	15.00%
	3 年以上	512.77	2.40%	102.55	20.00%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 年以内	1,540.27	7.21%	154.03	10.00%

	1-2年	1,592.28	7.46%	318.46	20.00%
	2-3年	569.61	2.67%	170.88	30.00%
	3年以上	793.12	3.71%	317.25	40.00%
<b>合 计</b>		<b>21,353.74</b>	<b>100.00%</b>	<b>1,979.86</b>	<b>9.27%</b>

截至2012年9月30日按余额百分比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21,877.56	100	1,093.88	5.00%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40,157.56万元。在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和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中，1年以内以及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8,100.53万元，占比为84.77%，而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253.21万元，占比为15.2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比较合理，并且已按照公司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3,073.74万元。

③预付款项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71,376.74万元、71,595.49万元、44,575.37万元和45,939.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2%、10.98%、8.87%和12.1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和分包工程款。2009年至今，公司预付款项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承接工程量增多，导致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和分包工程款增加；另一方面，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以预付款的方式向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设备供应商采购盾构施工设备，导致2011年末及2012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0年末增幅较大。

截至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1年以内	42,881.84	47,086.21	29,800.33	29,947.70

1至2年	13,880.07	14,908.82	8,133.85	7,218.60
2至3年	10,439.41	6,155.29	4,310.40	3,856.05
3年以上	4,175.42	3,445.17	2,330.78	4,917.52
<b>合计</b>	<b>71,376.74</b>	<b>71,595.49</b>	<b>44,575.37</b>	<b>45,939.88</b>

####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6,580.75万元、71,152.68万元、57,037.84万元和37,839.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0%、10.91%、11.35%和9.9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3,489.16	4.00%	405.33	11.62%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7,362.04	59.00%	2,189.66	4.62%
投标保证金	4,898.91	6.00%	244.95	5.00%
履约保证金	11,709.79	15.00%	585.49	5.00%
备用金	686.14	1.00%	34.31	5.00%
其他	12,088.26	15.00%	193.82	1.60%
<b>合计</b>	<b>80,234.30</b>	<b>100.00%</b>	<b>3,653.55</b>	<b>4.55%</b>

其中,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和其他类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按余额百分比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1,081.52	6.94%	54.08	5.00%
	1-2年	1,587.18	10.19%	158.72	10.00%
	2-3年	535.99	3.44%	107.20	20.00%
	3年以上	284.47	1.83%	85.34	30.00%
其他	1年以内	11,093.48	71.22%	18.32	0.17%
	1-2年	482.60	3.10%	34.39	7.13%
	2-3年	100.22	0.64%	20.04	20.00%
	3年以上	411.97	2.64%	121.07	29.39%
<b>合计</b>		<b>15,577.42</b>	<b>100.00%</b>	<b>599.15</b>	<b>3.85%</b>

截至2012年9月30日按余额百分比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47,362.04	73.25%	2,189.66	4.62%
投标保证金	4,898.91	7.58%	244.95	5.00%
履约保证金	11,709.79	18.11%	585.49	5.00%
备用金	686.14	1.06%	34.31	5.00%
<b>合计</b>	<b>64,656.88</b>	<b>100.00%</b>	<b>3,054.40</b>	<b>4.72%</b>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580.75万元。在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和其他类中，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2,175.00万元，占比为78.16%，而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3,402.42万元，占比为21.84%。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比较合理，并且已按照公司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3,653.55万元。

⑤存货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91,566.58万元、178,703.61万元、162,615.41万元和121,06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03%、27.40%、32.35%和31.92%。公司期末存货由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产品构成。

截至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库存材料	18,176.97	4,912.32	7,626.14	8,027.84
周转材料	4,540.61	4,723.39	4,399.51	4,402.0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8,849.00	164,383.03	146,868.26	108,634.26
在产品	-	4,684.87	3,721.50	-
<b>合计</b>	<b>191,566.58</b>	<b>178,703.61</b>	<b>162,615.41</b>	<b>121,064.10</b>

公司的建造合同主要有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地基基础及房屋建筑等，主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0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较2009年增长38,234.00万元，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长17,514.77万元，2012年9月末较2011年末增长12,862.9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期末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规模也相应增长。

#### ⑥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持有到期投资分别为34,615.32万元、32,003.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4.91%，2009年及2008年该科目无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由公司近年来开展的BT模式业务进入回购期产生。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参照BT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BT业务于建造期间对于就本公司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价款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

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回购价款由委托方分次支付时，发行人据未清结的回购价款（即剩余的回购基数）、支付期天数、回购期利率、投资回报率计算回购期的投资回报，并于各报告期期末确认为当期损益。

公司本部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项目中的 6 个项目已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因此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

除上述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项目为公司本部直接进行的 BT 业务外，公司其他 BT 业务均采用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共同运作的方式，由晨洲水利负责项目投融资，公司本部仅负责工程施工。在 2011 年末揭阳市区项目投资大部分已自长期应收款科目结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后，母公司报表长期应收款科目仅剩余揭阳市区 2 个工程项目的投资额，金额较小。

#### ⑦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0,165.32 万元、92,148.62 万元、53,819.92 万元和 48,51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9%、14.13%、10.71%和 12.79%。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 9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8,016.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以及出资 1,000.00 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38,328.69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9,3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所致。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5,301.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别出资 4,300 万元、1,000 万元新设立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扎鲁特旗粤水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 ⑧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83.88 万元、67,367.06 万元、

74,899.32 万元和 56,95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10.33%、14.90% 和 15.0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施工机械（包括盾构机、挖掘机、施工汽车以及起重机等）以及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建筑物组成。201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16,016.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置的盾构设备部分到货，调试安装并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较少，而同期处置部分房屋建筑物资产和老旧设备较多，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同时公司按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760.48	20.91%	41,200.00	9.76%	57,100.00	16.00%	38,000.00	15.87%
应付票据	1,500.00	0.35%	-	-	-	-	-	-
应付账款	65,283.34	15.21%	72,264.21	17.12%	63,173.50	17.70%	50,983.67	21.30%
预收款项	152,267.94	35.47%	180,214.16	42.69%	153,638.71	43.04%	105,853.37	4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25.17	0.24%	514.69	0.12%	470.43	0.13%	400.55	0.17%
应交税费	8,298.47	1.93%	8,128.00	1.93%	6,770.59	1.90%	5,187.72	2.17%
应付利息	1,106.56	0.26%	787.48	0.19%	212.24	0.06%	-	0.00%
其他应付款	33,274.47	7.75%	28,320.02	6.71%	18,786.19	5.26%	13,532.23	5.6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5,095.00	3.52%	15,596.20	3.69%	8,598.53	2.41%	6,366.65	2.6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4.66%	30,000.00	7.11%	20,000.00	5.60%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7,611.43</b>	<b>90.29%</b>	<b>377,024.76</b>	<b>89.30%</b>	<b>328,750.20</b>	<b>92.10%</b>	<b>220,324.18</b>	<b>92.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250.00	7.74%	33,250.00	7.88%	9,000.00	2.52%	-	0.00%
长期应付款	7,302.26	1.70%	10,774.92	2.55%	18,034.65	5.05%	18,481.94	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83	0.27%	1,145.83	0.27%	1,168.29	0.33%	576.93	0.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698.09</b>	<b>9.71%</b>	<b>45,170.75</b>	<b>10.70%</b>	<b>28,202.94</b>	<b>7.90%</b>	<b>19,058.87</b>	<b>7.96%</b>
<b>负债合计</b>	<b>429,309.52</b>	<b>100.00%</b>	<b>422,195.51</b>	<b>100.00%</b>	<b>356,953.14</b>	<b>100.00%</b>	<b>239,383.06</b>	<b>100.00%</b>

###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29,309.52 万元、422,195.51 万元、356,953.14 万元和 239,383.06。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9%、89.30%、92.10% 和 92.04%。从债务结构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4%、93.80%、95.18% 和 94.76%。

##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760.48 万元、41,200.00 万元、57,100.00 万元和 38,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1%、9.76%、16.00% 和 15.87%。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15,900.00 万元，主要由于是公司在 2011 年增加了中长期借款金额，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减轻了公司短期借款压力。201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48,560.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283.34 万元、72,264.21 万元、63,173.50 万元和 50,983.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21%、17.12%、17.70% 和 21.3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分包款。2009-2011 年，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虽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分建项目的工程款不断增加，但其增长的比例与工程任务增长比例持平，没有出现大幅上涨的现象。

### ③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2,267.94万元、180,214.16万元、153,638.71万元和105,853.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5.47%、42.69%、43.04%和44.22%。

截至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083.49	152,496.08	128,757.16	91,618.44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42,085.45	36,985.02	33,335.72	22,908.42
1至2年	23,449.62	21,673.99	17,475.07	10,877.00
2至3年	5,044.33	3,366.41	4,374.71	1,671.55
3年以上	2,690.49	2,677.69	3,031.77	1,686.38
<b>合计</b>	<b>152,267.94</b>	<b>180,214.16</b>	<b>153,638.71</b>	<b>105,853.37</b>

公司预收账款由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价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两部分组成。2009-2011年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是因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工程量不断扩大，使得公司预收业主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业主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预付用于工程备料等的预付工程款项，即公司向业主预收工程款。根据公司已经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统计，该预收工程款占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从5%-30%不等，其中绝大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预收工程款比例集中在10%-15%之间。同时，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该预收工程款并不在工程开工后立即全部冲减相应的应收工程进度款，而是在工程施工合同期限内按当期工程结算额占工程合同总额的比例逐月冲减相应的应收工程进度款，导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274.47万元、28,320.02万元、18,786.19万元和13,532.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75%、6.71%、5.26%和5.6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发包方代垫资金和分包工程保证金。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 ⑤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66%、7.11%和 5.6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2 粤水电 CP01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11 粤水电 CP01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10 粤水电 CP01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11 粤水电 CP01 已到期兑付，12 粤水电 CP01 尚未到期。

### ⑥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250.00 万元、33,25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74%、7.88%和 2.52%。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以及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八个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对长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于 2011 年新增长期借款 24,250.00 万元。

### ⑦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02.26 万元、10,774.92 万元、18,034.65 万元和 18,481.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70%、2.55%、5.05%和 7.72%。公司长期应付全部为应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入盾构施工设备的融资租赁款。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2.64	828.62	15,405.32	42,1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9.12	-52,533.92	-23,878.56	-60,92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25	79,237.21	34,824.13	25,22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8.52	27,536.11	26,350.89	6,428.51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55,492.64 万元、828.62 万元、15,405.32 万元和 42,142.67 万元。公司 201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与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结算周期相关。按照公司近三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趋势，一般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承接的建筑施工工程项目一般合同金额大，但工程款回收相对较慢，发包方的结算进度滞后于发行人实际完工进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了一定的延后效应，而且一般年底结算量大于年初以及年中。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刺激政策影响，2009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较多，且业主方资金周转状况较好，工程款结算进度较快且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下降-14,576.70 万元，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下降-26,737.35，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企业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导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到影响。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9.12 万元、-52,533.92 万元、-23,878.56 万元和-60,929.91 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对子公司投资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工程施工业务，尤其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采购盾构设备等大型生产设备导致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33.25 万元、79,237.21 万元、34,824.13 万元和 25,223.80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 7 月公司以 9.59 元/股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5,987,278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1.10	1.20	1.12	1.23
速动比率	0.60	0.72	0.63	0.68
资产负债率	65.05%	64.72%	71.02%	63.12%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 (万元)	17,550.07	17,040.12	20,539.88	21,109.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4	3.31	3.75	6.82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10、1.20、1.12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72、0.63 和 0.68，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说明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2)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5%、64.72%、71.02% 和 63.1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大幅增加，同时相应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应付材料款、分包工程款以及预收工程款等。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降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确保了自身的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

### (3)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17,550.07 万元、17,040.12 万元、20,539.88 万元和 21,109.8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4、3.31、3.75 和 6.82。公司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近年来一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本部的工程施工业务由于竞争日趋激烈，并且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导致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渠道筹集发展资金较多，

利息支出增加。但整体而言，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

##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8	11.99	12.83	13.37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22	2.53	2.5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公司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8、11.99、12.83 和 13.37。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仍维持在合理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始终重视控制业务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2.22、2.53 和 2.58，201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0、2009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施工工程业务量增加，新开工项目增加，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快。

##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29,364.73	413,215.81	395,848.38	316,806.68
营业成本	303,504.09	379,309.75	358,587.55	285,489.46
营业毛利	25,860.64	33,906.06	37,260.83	31,317.22
期间费用	12,921.31	15,214.27	14,895.37	11,062.86
营业利润	2,129.01	5,060.00	9,369.73	9,758.75
利润总额	2,423.95	5,502.66	9,497.94	9,753.82
净利润	1,784.47	4,572.25	7,966.70	8,215.26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145.94 万元、413,053.47 万元、395,581.12 万元和 316,334.86 万元。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工程施工收入，进一步细分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地基基础、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工程施工业务（上述分类中的其他工程主要为路桥建筑工程）。2009-201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7%。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水利水电	175,059.07	6.93%	247,304.94	7.32%	208,303.86	9.83%	131,380.95	11.19%
市政工程	103,498.89	8.64%	88,083.66	11.24%	111,564.53	9.26%	128,591.77	8.89%
机电安装	13,618.43	8.33%	9,869.72	12.19%	41,671.21	9.72%	24,627.73	12.77%
地基基础	3,097.74	6.89%	2,961.01	10.88%	1,926.12	2.22%	4,398.89	-29.01%
房屋建筑	10,771.64	6.10%	11,772.33	5.76%	26,650.72	6.30%	24,717.92	12.00%
其他	23,100.17	11.33%	53,061.81	6.78%	5,464.68	9.13%	2,617.61	7.85%
<b>合计</b>	<b>329,145.94</b>	<b>7.81%</b>	<b>413,053.47</b>	<b>8.19%</b>	<b>395,581.12</b>	<b>9.37%</b>	<b>316,334.86</b>	<b>9.86%</b>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水利水电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3%、81.20%、80.86%和 82.18%，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水利水电施工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6.93%、7.32%、9.83%和 11.19%；市政工程施工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8.64%、11.24%、9.26%和 8.89%。水利水电施工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导致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是因为人工费用等上涨造成。市政工程主要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广州举办亚运会后该部分工程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设备利用率降低，因此 2012 年 1-9 月市政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2) 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84.47	4,572.25	7,966.70	8,215.26
净资产收益率（%）	0.77%	2.43%	5.58%	6.0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2年1-9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84.47万元、4,572.25万元、7,966.70万元和8,215.2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7%、2.43%、5.58%和6.02%。2011年以来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快速增加而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尚未释放出利润所致。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 1、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对比

#### （1）资产负债表对比分析

##### 2012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472.79	38,699.64	66.18%
应收票据	3,115.93	2,672.93	85.78%
应收账款	43,185.90	40,157.56	92.99%
预付款项	78,699.45	71,376.74	90.70%
应收利息	3,634.98	3,634.98	100.00%
其他应收款	62,534.45	76,580.75	122.46%
存货	191,680.53	191,566.58	99.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1,324.03</b>	<b>424,689.17</b>	<b>96.23%</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615.32	34,615.32	100.00%
长期应收款	96,773.68	1,825.41	1.89%
长期股权投资	5,047.84	110,165.32	2182.43%
固定资产	189,241.13	83,383.88	44.06%
在建工程	91,856.74	8.81	0.01%
无形资产	5,473.42	1,122.37	20.51%
商誉	185.18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65.16	2,253.79	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34	1,910.71	9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80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28,320.60	235,285.59	54.93%
<b>资产总计</b>	869,644.63	659,974.76	75.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760.48	89,760.48	100.00%
应付票据	1,500.00	1,500.00	100.00%
应付账款	67,299.66	65,283.34	97.00%
预收款项	143,581.13	152,267.94	106.05%
应付职工薪酬	1,104.14	1,025.17	92.85%
应交税费	6,896.11	8,298.47	120.34%
应付利息	1,301.44	1,106.56	85.03%
其他应付款	22,290.49	33,274.47	14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7.02	15,095.00	83.2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371,870.47	387,611.43	104.2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4,305.85	33,250.00	13.61%
长期应付款	12,896.53	7,302.26	5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08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83	1,145.83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59,160.29	41,698.09	16.09%
<b>负债合计</b>	631,030.77	429,309.52	68.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6.47	50,206.47	100.00%
资本公积	134,620.50	135,482.40	100.64%
盈余公积	7,712.98	7,712.98	100.00%
专项储备	355.64	355.64	100.00%
未分配利润	43,298.66	36,907.75	8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94.25	230,665.24	97.66%
少数股东权益	2,419.61	-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38,613.86	230,665.24	96.6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869,644.63	659,974.76	75.89%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75.89%，公司主要资产包含在母公司报表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

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重要资产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分别达 66.18%、92.99%、90.70%、122.46%、99.94%、100.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为 1.89%，子公司晨州水利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晨州水利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为 94,948.27 万元，占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的 98.11%。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施工工程除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以外，全部晨州水利负责建设资金投融资，母公司仅负责工程施工。目前 BT 项目多处于建设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因此导致晨州水利长期应收款科目金额较大。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为 44.06%，子公司桃江水电、海南新丰源固定资产科目余额较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为 55,192.17 万元，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固定资产科目金额为 41,036.98 万元，主要为水利及风力发电设备。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为 0.00%，子公司安江水电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较大。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江水电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87,069.97 万元，主要为正在建设的总投资为 16.50 亿元的湖南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比例达到 68.03%，公司主要负债包含在母公司报表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重要负债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分别为 100.00%、97.00%、106.05%、100.00%、56.62%。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为 122.46%，其他应付款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为 149.28%。主要是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余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导致合并报表金额小于母公司报表。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科目母公司报表占比分别为 83.23%和 13.61%，子公司海南新丰源、桃江水电以及晨州投资上述科目余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桃江水电以及控股子公司晨州投资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2,261.25 万元、33,326.00 万元和

93,668.60 万元。

(2) 利润表对比分析

2011 年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2,393.65</b>	<b>413,215.81</b>	<b>99.30%</b>
其中：营业收入	402,393.65	413,215.81	99.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5,902.45</b>	<b>408,997.26</b>	<b>103.31%</b>
其中：营业成本	363,300.93	379,309.75	10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48.69	13,876.08	104.74%
管理费用	11,915.62	10,630.12	89.21%
财务费用	6,776.97	4,584.15	67.64%
资产减值损失	660.25	597.17	90.45%
加：投资收益	841.45	841.45	100.00%
<b>三、营业利润</b>	<b>7,332.66</b>	<b>5,060.00</b>	<b>69.01%</b>
加：营业外收入	804.22	801.66	99.68%
减：营业外支出	422.33	359.00	85.00%
<b>四、利润总额</b>	<b>7,714.54</b>	<b>5,502.66</b>	<b>71.33%</b>
减：所得税费用	642.43	930.41	144.83%
<b>五、净利润</b>	<b>7,072.12</b>	<b>4,572.25</b>	<b>64.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6.19	-	-
少数股东损益	-24.08	-	-

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水利水电	225,211.95	247,304.94	109.81%
市政工程	88,083.66	88,083.66	100.00%
机电安装	9,686.55	9,869.72	101.89%
地基基础	2,961.01	2,961.01	100.00%
房屋建筑	11,772.33	11,772.33	100.00%
水利发电	6,726.50	-	0.00%

风力发电	5,435.07	-	0.00%
其他	51,699.72	53,061.81	102.63%
<b>合计</b>	<b>401,576.80</b>	<b>413,053.47</b>	<b>102.86%</b>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2.86%。除水利发电收入全部来自于子公司桃江水电，风力发电收入全部来自于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母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64.65%，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海南新丰源的风力发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虽然其收入占比较低，但是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7.65 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较大。

### (3) 现金流量表对比

#### 201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对比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00.33	392,538.43	9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	-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84	10,191.38	11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226.64</b>	<b>402,729.81</b>	<b>98.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68.91	333,985.90	1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3.29	29,013.20	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8.72	15,930.25	9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62	22,971.84	11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229.53</b>	<b>401,901.19</b>	<b>10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97.11</b>	<b>828.62</b>	<b>7.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94	439.94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4.14	8,564.14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77	3,519.77	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23.84</b>	<b>12,523.84</b>	<b>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96.69	24,384.40	3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1.05	34,300.00	4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37	6,373.37	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11.11</b>	<b>65,057.77</b>	<b>42.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187.26</b>	<b>-52,533.92</b>	<b>37.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23.64	79,223.64	98.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573.60	128,800.00	61.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	252.00	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0,949.24</b>	<b>238,275.64</b>	<b>74.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51.00	133,550.00	8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5.61	6,842.85	4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12	18,645.58	177.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157.73</b>	<b>159,038.43</b>	<b>8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791.51</b>	<b>79,237.21</b>	<b>55.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5.93</b>	<b>4.20</b>	<b>1.6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857.28</b>	<b>27,536.11</b>	<b>232.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7.97	67,602.05	71.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655.25</b>	<b>95,138.15</b>	<b>89.20%</b>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以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母公司报表占比较高。

在投资活动方面，2011 年下属子公司安江水电投资的水利发电项目安江电站工程投入 42,187.02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8,905.48 万元和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28,703.05 万元，上述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导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合并报表金额的比例较低，仅为 31.0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投资支付的现金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49.82%，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公司本部共同运营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等 BT 项目，晨洲水利负责该部分合作运营 BT 项目建设资金投融资，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占合并现金流量表投资支付现金科目比例较高。

筹资活动方面，由于子公司晨洲水利运营 BT 项目及安江水电投资建设安江电站工程需要筹集较多资金，所以其取得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导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个项目金额占合并现金流量表金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1.17% 和 43.08%。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范围相似，各方面经营和财务指标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有 6 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9 月末 资产总计	2012 年 9 月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0068.SH	葛洲坝	7,431,255.72	1,542,463.47	4,653,989.62
600170.SH	上海建工	7,603,821.83	1,242,169.66	8,285,690.07
600820.SH	隧道股份	4,414,107.63	1,077,600.62	1,419,154.99
600039.SH	四川路桥	3,456,642.25	424,129.04	671,565.98
<b>002060.SZ</b>	<b>粤水电</b>	869,644.63	238,613.86	<b>402,393.65</b>
600853.SH	龙建股份	609,045.03	79,229.67	660,776.02
600512.SH	腾达建设	440,592.01	106,718.25	126,799.06

###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2012 年 9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853.SH	龙建股份	86.99%	1.04	0.53
600039.SH	四川路桥	87.73%	0.90	0.49
600170.SH	上海建工	83.66%	1.12	0.60
600068.SH	葛洲坝	79.24%	1.23	0.61
600820.SH	隧道股份	75.59%	0.95	0.69
600512.SH	腾达建设	75.78%	1.22	0.36
<b>002060.SZ</b>	<b>粤水电</b>	72.56%	1.19	0.6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施工设备投入大，而且占用较多流动资

金，所以工程施工企业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金额较大，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所以流动比率较高，但是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强。

## (2) 盈利能力分析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1 年度 毛利率	2010 年度 毛利率	2009 年度 毛利率
600512.SH	腾达建设	11.17%	10.52%	9.78%	8.51%
600820.SH	隧道股份	10.16%	11.85%	9.67%	7.69%
600068.SH	葛洲坝	9.32%	9.63%	10.44%	12.36%
600853.SH	龙建股份	8.15%	7.42%	6.77%	7.03%
600039.SH	四川路桥	8.06%	8.29%	5.67%	6.22%
<b>002060.SZ</b>	<b>粤水电</b>	<b>7.52%</b>	<b>8.23%</b>	<b>9.62%</b>	<b>9.83%</b>
600170.SH	上海建工	5.11%	6.15%	5.38%	4.73%

资料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计算。由于上表中各家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主营业务的详细构成，因此仍使用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上表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8.50%、8.87%、8.19%和 8.05%。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高于行业均值，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较行业平均水平略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部分地铁轨道、公路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价格竞争激烈，而且近年来人工成本、水泥及钢铁等建筑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但是仍然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另外，公司加强了风力发电、水利发电等新能源业务的投入，2011 年以来，新能源业务毛利较高，水电及风电业务呈增长趋势，对公司盈利有较大贡献，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为 9.72%。未来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方面持续投入，对公司盈利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

##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600820.SH	隧道股份	110,322.23	197,819.62	30,083.98	233,792.35
600039.SH	四川路桥	79,764.64	29,434.38	37,152.97	24,771.05
600853.SH	龙建股份	-6,890.62	5,899.86	-1,573.57	21,851.86
600512.SH	腾达建设	-26,660.92	-19,500.03	-40,319.49	4,120.36
<b>002060.SZ</b>	<b>粤水电</b>	<b>-49,395.85</b>	<b>10,997.11</b>	<b>16,921.45</b>	<b>31,218.63</b>
600170.SH	上海建工	-109,410.33	-248,151.58	51,999.03	417,929.56
600068.SH	葛洲坝	-238,435.22	113,996.61	61,889.96	50,013.67

工程施工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波动较大，2009年受到国家四万亿投资计划和宽松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工程施工市场环境转好，各家上市公司普遍现金流情况较好。2010年至今，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业主方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导致预付工程款及工程款结算出现迟滞或减少，工程施工企业面临垫资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下降趋势。2012年1-9月，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工程款结算一般在年底比较集中，年初开工项目多，而结算金额较少，所以当期一般出现金额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属于行业正常情况。

### （三）未来业务目标

#### 1、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工程总承包为基础，以水资源开发为特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企业”作为公司的战略目标，根据“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业，逐步发展新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定位，公司以业绩增长为导向，以水利水电及市政施工和清洁能源开发为依托，提供“施工建筑商”和“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运营商”两大业务盈利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 （二）业务发展目标

在市场方面，多年来公司坚持实施走出“两门”（即“省门”和“国门”）的市场扩张战略。经过努力，国内市场开展顺利，目前公司在站稳广东省建筑市场的同时，在中南和西南地区的业务发展迅速。此外，公司在越南相继承建了昆江水电站

工程、嘉兴水电站工程、占化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未来，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力度承建国际工程。

在开展新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发展以 BT 模式运营的广东省水利投资项目，增创新优势。

在投资方面，公司将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工程施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长期从事水资源和水环境建设的优势，按照“发挥专长、利用优势、科学管理、讲求效率”的发展原则，在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同时，逐步加大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7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7 亿元计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441,324.03	458,32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20.60	428,320.60
资产总计	869,644.63	886,644.63
流动负债合计	371,870.47	341,87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60.29	306,160.29
负债合计	631,030.77	648,030.77
所有者权益	238,613.86	238,613.86
资产负债率	72.56%	73.09%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拟还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2 年增建流 006 号	2,000.00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2 年增建流 007 号	1,000.00	2013 年 3 月 30 日	1,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2 年增建流 008 号	1,000.00	2013 年 4 月 22 日	1,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2 年增建流 010 号	2,000.00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012 年(天平)字 0059 号	2,00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012 年(天平)字 0095 号	2,000.00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2 年增建流 011 号	2,00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兴银粤字东城第 201203290009	2,000.00	2013 年 4 月 8 日	2,00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C2 贷字 38672012033 号	2,0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B1001700071200068 号	2,000.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00.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B1001700071200076 号	3,000.00	2013 年 6 月 1 日	3,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1年增建流006号	1,700.00	2013年3月1日	1,7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1年增建流008号	4,100.00	2013年3月8日	4,10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11年增建流009号	2,250.00	2013年4月18日	2,25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012年(天平)字0150号	2,000.00	2013年8月28日	950.00
<b>合计</b>			<b>31,050.00</b>		<b>30,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09-201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3,287.27万元、393,015.90万元和402,393.6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57%。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而且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新承接并开工项目较多，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近年来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工程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承包商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以及融资能力便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成为开发商或业主单位衡量承包商实力的关键指标。综上，利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适应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8.93%下降至52.76%，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19、0.67分别增加至1.34、0.7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

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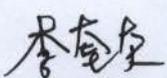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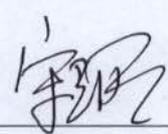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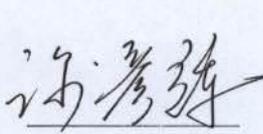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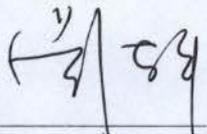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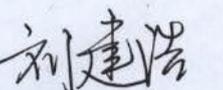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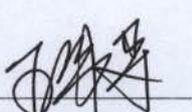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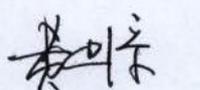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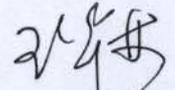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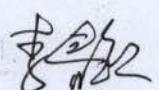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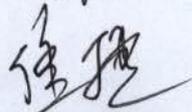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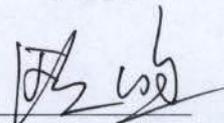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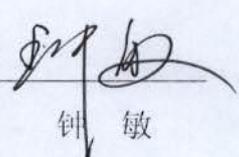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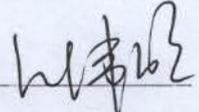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奎炎	 宋光明	 谢彦辉	 曾陈平
 刘建浩	 王伟东	 黄建添	 王华林
 李春敏	 焦捷	 欧煦	 钟敏
 叶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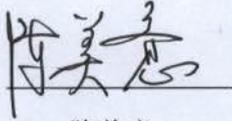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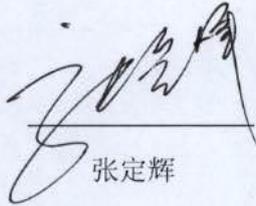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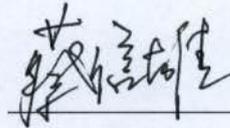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美意



张定辉



蔡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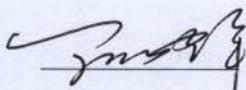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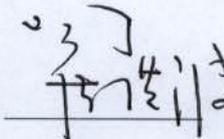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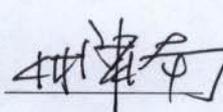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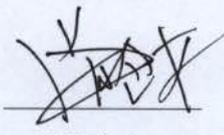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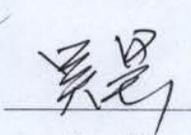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仕辉	 翟洪波	 林康南	 陈艺
 冯宝珍	 曾令安	 吴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周顺强                      姚军雨  
周顺强                                      姚军雨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林映玲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郑宏权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月16日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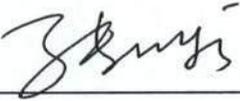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李晶



张兆新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12 年三季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